附件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气象局)的(项目名称:榆林市气象局花粉浓度预报系统升级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 榆林市气象局花粉浓度预报系统升级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富景天策(北京)科技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42_人,营业收入为_2056.72112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57.596015万元'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'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富景天策(北京)科技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10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